

对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49 号提案的 答 复

卫兴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为浮山面塑的代表性作品“花古兰”正名

案由：

浮山面塑做为山西省级非遗项目在业内默默无闻,但是浮山“花古兰”在浮山甚至临汾、太原、省外都名声在外,也可以说“花古兰”也代表了浮山面塑现在市场中开店铺的从业人员,制作面塑的艺人都会有一个认识错误,不知道“花古兰”三个字怎么写,只能以发言来写出“花古兰”三个字,而且还是以浮山本地土话发言,写出了“花古兰”,文字的错误直接导致意见的错误,也导致人们只会用“花古兰”,而不知道为什么用“花古兰”。

答复意见：

一、首先通过公众号、微信号、宣传页等多种平台宣传渠道,让广大市民群众认识到花古兰字面正确意思、正确用名、正确写法、正确含义。

二、在各种活动中正确运用“花古兰”的名称。

三、让广大市民群众充分认识到“花古兰”名称正确含义,逐步通过市场监管局和城建局对“花古兰”经营门店的招牌正确悬挂。